

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陈村镇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陈村镇人才安居保障暂行办法》（陈府发〔2019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 2022 年陈村镇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镇重点人才，申请之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经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确认；
2.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我镇均无任何自有形式住房；
3.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均未在顺德区享受过人才购房优惠政策；
4.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自申请之日起前 3 年内，在我区未转让或赠与过住房；
5. 用人单位未提供人才安居房以外的宿舍、周转房或其他形式住所。

已入住镇公租房且符合条件的重点人才，可申报租金减免。

（二）参与人才项目在校学生，申请之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人才项目须经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或实施；



2. 本人户籍不在陈村镇;
3. 本人为正在就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校学生;
4. 已参加人才项目 1 个月以上。

(三) 在创新创业平台企业实习的在校学生, 申请之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所在企业须在经政府部门正式核定的创新创业平台进驻, 企业与平台签订租赁合同并报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备案;
2. 申请时需在企业与平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及实习协议期内;
3. 本人户籍不在陈村镇;
4. 本人为正在就读全日制本科或以上的在校学生;
5. 已参与实习 1 个月以上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(一) **平台申报**。符合条件的对象登录陈村人才管理平台(平台入口: 陈村镇人力资源网, www.chencunhr.cn), 根据平台指引填写相应表格及上传有关资料进行申请, 提交有关资料。

(二) **初审**。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对申请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的住房、曾享受优惠政策等情况进行审核。

(三) **复核**。初审通过的, 申请人根据陈村人才管理平台提示打印并准备相关资料, 寄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(邮寄地址: 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97 号顺德区人才发展服

务中心服务大厅，公共服务部收，0757-22238810 转 1) 复核。

(四) 核准。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复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核准。

(五) 公示。核准后，在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(六) 待遇发放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给予申请人相对应额度的住房补贴，并发放到申请人的银行账号。

具体申请流程见附件《陈村镇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指南》、《符合条件、已入住陈村镇公租房的镇重点人才租金减免申请指南》或可登陆陈村镇人力资源网 (www.chencunhr.cn) 查阅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镇重点人才住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，按月累计。当年未领取住房补贴且申请时符合条件的，下一财政年度一次性补发上一年度应发的住房补贴 (即 2021 年 11 月-2022 年 8 月)。

(二) 在创新创业平台企业实习的在校大学生，住房补贴按实际实习累计时间计算。当年未领取住房补贴且在同一单位跨年实习的，可在下一年补发 (即 2021 年 11 月-2022 年 8 月)。



(三) 参与镇人才项目在校大学生，住房补贴按实际已参与项目时间计算。当年未领取住房补贴的，不再补发。

(四) 家庭成员(含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均可同时申请。

附：1.陈村镇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指南

2.符合条件、已入住陈村镇公租房的镇重点人才租金减免申请指南

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陈村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代章)

2022年9月6日

(咨询电话：23830671,23339696)